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 (GUANGZHOU)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杭州 • 广州 • 昆明 • 天津 • 成都 • 宁波 • 福州 • 西安 • 南京 • 南宁 • 济南 • 重庆

苏州 • 长沙 • 太原 • 武汉 • 贵阳 • 乌鲁木齐 • 香港 • 巴黎 • 马德里 • 硅谷 • 斯德哥尔摩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28 号越秀金融大厦 38 楼 邮编: 510623

电话: (+86)(20) 3879 9345 传真: (+86)(20) 3879 9345-200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关于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 之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 (GUANGZHOU)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苏州 长沙 太原 武汉 贵阳 乌鲁木齐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斯德哥尔摩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28 号越秀金融大厦 38 楼 邮编: 510623

电话: +8620 3879 9345 传真: +8620 3879 9345-200

网址: <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关于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引 言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一)按照鸿利智汇与本所订立的《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的约定，本所指派黄贞和覃彦律师担任鸿利智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参与相关工作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鸿利智汇报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情况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三)本所同意鸿利智汇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情况的报告材料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导致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将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情况报告材料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四)本所律师已得到本次交易各方如下保证:本次重组各方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和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本所律师根据该等文件所支持的事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本次交易各方、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文件以及与本次申请重组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就鸿利智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情况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鸿利智汇的文件引述。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鸿利智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八)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本所已出具的《关于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关于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一)》、《关于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二)》和《关于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的简称具有相同的意义。

正 文

一、本次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鸿利智汇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鸿利智汇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鸿利智汇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本次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鸿利智汇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速易网络全体股东李牡丹、杨云峰购买其合计持有速易网络100%股权,交易对价总额为90,000万元。同时,鸿利智汇拟采取定价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38,200万元,所募集配套资金将全部用于支付本次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36,000万元和中介机构费用2,200万元,不足的部分由鸿利智汇自筹解决,募集资金比例不超过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标的股权交易价格10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配套融资不互为前提,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交易对方所持速易网络股权比例及其所获对价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速易网络的 股权比例	总支付对价 (万元)	现金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 (万元)
1	李牡丹	99.00%	89,100.00	35,640.00	53,460.00
2	杨云峰	1.00%	900.00	360.00	540.00
合 计		100.00%	90,000.00	36,000.00	54,000.00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组方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鸿利智汇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批准与授权

本次重组已取得鸿利智汇、速易网络的批准和授权，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详见原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鸿利智汇本次重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已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三、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

(一) 标的资产过户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6 月 7 日向速易网络下发的《变更(备案)通知书》及换发的《营业执照》，速易网络 100%股权过户至鸿利智汇名下的工商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注册资本验资及股份登记

根据中审众环 2017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7]060004 号)，截至 2017 年 6 月 7 日，鸿利智汇已收到交易对方李牡丹和杨云峰以股权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42,620,362 元，本次变更后，鸿利智汇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713,596,055 元。

根据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登记结算公司已于2017年6月16日受理鸿利智汇递交的关于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登记申请，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鸿利智汇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42,620,362股，发行后鸿利智汇股份数量为713,596,055股。

本所律师认为，标的资产的交割已经全部完成，鸿利智汇已经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交易对方所获股份对价已完成股份登记申请手续。

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协议及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签署及履行情况

2016年12月2日，鸿利智汇与交易对方李牡丹、杨云峰订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鸿利智汇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速易网络全体股东合计持有速易网络100%的股权，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90,000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已经生效，速易网络100%股权已登记在鸿利智汇名下，鸿利智汇根据协议约定办理了向交易对方李牡丹、杨云峰支付全部股份对价的申请登记手续，鸿利智汇与交易对方李牡丹、杨云峰未出现违约行为。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根据鸿利智汇的说明并经李牡丹、杨云峰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鸿利智汇及李牡丹、杨云峰不存在违反其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程中作出的相关承诺的情形。

五、信息披露

根据鸿利智汇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鸿利智汇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六、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待完成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尚需完成以下事项:

- (一) 鸿利智汇尚须办理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涉及的新增股份上市手续;
- (二) 鸿利智汇尚须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 (三) 鸿利智汇尚须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事项的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 (四) 鸿利智汇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新股发行和上市、注册资本变动、公司章程修订等事项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为前提,在鸿利智汇及交易对方李牡丹、杨云峰能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上述待完成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已经履行了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鸿利智汇与交易对方李牡丹、杨云峰已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办理标的资产过户,鸿利智汇已经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交易对方所获股份对价已完成股份登记申请手续,符合相关协议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鸿利智汇及交易对方李牡丹、杨云峰能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和本所负责人签名,加盖本所印章,并签署日期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本页无正文，是本所《关于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签字律师：_____

黄 贞

负责人：_____

签字律师：_____

程 秉

覃 彦

2017 年 6 月 28 日